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恢14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刘[]，男，1969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杨店乡姚岗村王户组，身份证号码：[]

被执行人崔[]，男，1964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包公镇新生村四组，身份证号码：[]

被执行人於[]，女，1971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聚龙阳光花园27幢508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]

申请执行人刘[]与被执行人崔[]、於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做出的(2019)皖0122民初61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(拍卖)被执行人於[]所有的位于肥东新城区聚龙阳光都市花园27幢501室(房产证号：肥东10032106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礼金
审 判 员 管国民
审 判 员 崔 明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郭一涛

